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 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3.36%。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7,010,083 股,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及其配偶段菊香、弟弟陈克忠、妹妹陈源芝、女儿陈晖、陈克忠女儿陈灿通过克明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2,082,38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2%。克明集团及其他家族成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_	92, 082, 387	27. 32%
陈克明	董事长	1, 944, 347	0. 58%
陈宏	总经理、董事	3, 926, 698	1.17%
陈源芝	_	4, 413, 000	1.31%
陈晓珍	_	1, 010, 000	0.30%
陈克忠	董事	877, 500	0. 26%
陈晖	董事、副董事长	174, 858	0.05%
段菊香	董事	92, 700	0. 03%
	合计	104, 521, 490	31. 01%

注: 表格中分项与合计数不一致, 系四舍五入导致。

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及其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31.01%表决权已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 30%。本次认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及其家族成员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陈宏、段菊香、陈晖可能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陈宏、段菊香、陈晖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陈宏、段菊香、陈晖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陈宏、段菊香、陈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